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020 版面 四版

大專體總改納教育部麾下

脫離“人團法”以改善體育團體運作不順之弊 預定11月中旬前完成改制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和內政部取得共識，將改變民間體育團體由內政部主管的現況，改由教育部統籌指導並負監督之責，同時確定大專體總是第一個在「體團法」問世前首先「改制」的單位。

目前根據人團法規定，全國性體育團體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是教育部，但多年來發現運作不順、弊端叢生，體育界長期以來不斷反映，希望改變此一現象，奈何根本解決之道——體育團體法立法工程進度遲緩，因此教育部決定改採

「漸進」方式，由屆臨改選期限的大專體總首先尋求突破。

具體作法是要求大專體總先修改組織章程，將主管機關改為教育部，並取消理、監事及會員大會制，改設「指導委員會」，由教育部聘任具代表性校、院長十餘人擔任委員，毛高文部長親任召集人，主導大專體育之規劃及指導工作，使總會運作與教育部之輔導更能配合。

體育司長簡曜輝指出，這項關係體育界發展架構的大計，將在11月中旬前完成，等大體體總「改制」後，其他體育團體的「前

途」也將有所影響。據指出，大專體總率先「脫離」人團法的適用範圍，教育部已獲

內政部的首肯，如果一切順利，將是人團法頒行以來，全國各民間團體所出現的首例。

